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910号

申请执行人黄■，男，1982年12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。

被执行人岳■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■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9)沪0114民初246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530万元及利息损失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岳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188弄1号1203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